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上週五(5月3日)亞洲大學蔡進發校長率領校內主管至本校拜會、參訪，該校為綜合型大學，雖為一所新學校，設有創意設計、資訊等相關學院，學生人數約 12,000 人，但報到率十分高，投入推行人文藝術教育資源及心力甚多，且邀約諾貝爾獎得主等諸多國內外大師辦理講座，同時也擁有一座國際知名建築師安藤忠雄所設計的藝術館，校園內的國際大師作品典藏豐富。為促進跨校、跨域連結，經該校提請與本校建立關係網絡，故安排於當日簽署兩校合作備忘錄，以確認雙方合作意向，後續將可由通識教育、圖書資源、展覽，以及駐校藝術家等方面先行規劃交流事宜。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2 年 5 月 13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張副校長中煖：日前收到政大學生以電子郵件寄送有關「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註：由大學生及青年獨立運作的非營利國際組織，其成員關注領導力、管理領域，以及世界性的議題)舉辦相關活動訊息，並希望本校能共襄盛舉。為培育本校學生領導力、國際觀等團隊工作能力，建請學務處鼓勵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院代表等共同參與，並考量由學校酌予補助經費之可能性。

●主席裁示：

(一)上學期末，有研究所的同學們提出對於延畢生學分費收取的一些看法，也希望能夠跟學校進行相關的討論，同時在這學期也十分積極的跟我個人，以及學校相關主管們互動，希望能夠有一個大家能夠共同接受的方案。為讓同學們安心、專心於學業修習上，請於五月中旬前研議出可行方案。

- (二)學務處與學生關係最為密切、直接，為利學校對學生生活關懷及協助，請學務處包含校安、生輔、活動指導…等業務處理或推動上，能持續維持與學生間的良好互動、溝通模式。
- (三)為強化本校學生與校外社團連結，上述副校長之建議，請學務處參處，並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外活動，以達激盪學習成效。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係所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事宜，前因教育部審查作業過程，提供我們一些建議，並期望給予本校多一些時間發展出合於藝術大學屬性之評鑑作法，提供我們更充裕的時間來思考評鑑的問題。依本案作業期程目前系所已陸續提交自我評鑑特色標準與內部檢核機制等資料送研發處彙辦，原規劃期程為6月底前完成計畫書及相關機制之訂定、7月份報部。鑑於本校為藝術類大學首批向教育部申請自辦外部評鑑之學校，相關評鑑機制之規劃，應具有指標性意義，並以建立典範為目標，故請研發處與各教學單位共同討論，再行檢視相關評鑑機制，以能充分合於藝術大學發展特色所需。對於時程方面，請研發處評估是否需行展延，並視需要與教育部進行溝通。
- (二)研發處目前進行校園發展與規劃報告書之製作，內容包含校地規劃發展歷程、未來前景與構想、校舍空間配置、校園景觀規劃等，為利整合大家的看法，以共同對未來校園規劃之校地用途，提供可行意見，做為未來參考，安排於5月13日召開「校園及校地規劃會議」，請各位主管共同研商討論及提出未來發展建議。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即將接近完工期程，預計於6月中旬舉行揭牌典禮，預計於102學年度啟用。相關工程督導會議期程，請總務處仍續行安排，以利確認各項作業如期如質完成。
- (二)為利教育部對於「科技藝術未來館」興建構想之需求相關事宜，能有完整及持續性之瞭解，請總務處安排於近期由本人、楊其文老師、陳總務長，以及王俊傑主任再次拜會教育部。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張副校長中煖：有關美術學系學生將於102學年度至清華大學交換學習乙案，依目前學生所選修清大課程將涉及本校通識課程學分認可採計事宜，建請國交中心、美術學系，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能再行瞭解及進行研商，以利學生修業規劃，並讓學生有所瞭解。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校美術學系學生至清大交換學習之學分採認乙節，請國交中心、美術學系，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儘速進行研議及確認，並事先向學生妥為說明，以利輔導學生選課。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簡院長立人代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